

附件

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大赛工作方案

为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对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的推动作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技支撑作用，现举办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大赛，以更强的参与感、更广泛的宣传方式，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

一、大赛主题

以科技服务三农 助力“百千万工程”

二、总体思路

举办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大赛，以赛促宣，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树立典型、扩大影响，营造特派员服务农业、振兴乡村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三、大赛目标

从符合条件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中，评选产生 50 名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并从中决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出 20 名“我喜爱的优秀特派员”，给予相应奖金激励；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积极响应号召，踊跃奔赴农业农村一线，

扎根基层、勇于创新、乐于奉献，为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和乡村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四、大赛时间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

五、组织机构

大赛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指导，由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联合主办，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承办，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华隆荔枝产业研究院、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统筹大赛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承办单位，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六、参赛要求

（一）自愿参赛原则。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家库在库专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加：

1.2018 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广州市各类科技计划农业领域项目，并在服务农业经营主体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2.2018 年以来赴广州涉农区或广州对口科技合作地区（广东省梅州市、清远市、湛江市，以及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福建省龙岩市，新疆喀什疏附县，西藏林芝市）开展科技服务或科技合作，并在推动帮扶地农业科技

创新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二）同一参赛年度，参赛人只能依托同一单位参赛，服务对象须为独立法人。

（三）2018 年以来广州市各类科技计划农业领域立项项目非项目负责人不能以该项目服务内容参与本次比赛。

（四）参赛单位、服务对象以及参赛人员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参赛人与派出单位存在科技成果转化关系的，派出单位和服务对象可一致。须提供技术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入股合同等佐证材料。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符合参赛条件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前登录“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大赛服务系统”

（<https://apply.gzpc.org.cn>），按照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截止报名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前。

（二）初赛

初赛采取材料评选方式开展，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参赛人员无需线下参赛。参赛人之间如存在同一典型服务对象、同一服务内容的，只选取最高分进入“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按专家组评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拔出 50 名“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

派员”，形成广州市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榜单，排名前 60%的特派员获得决赛资格。

时间：拟定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网络投票

为了营造气氛，提高影响力，组织开展特派员服务事迹网络投票活动，发动公众对 50 名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进行投票、分享，提升公众对特派员工作的认识度，按票数高低评选出 20 名“我喜爱的优秀特派员”，票数排名前 60%的特派员获得决赛资格。投票结果不影响参赛特派员决赛成绩。

时间：拟定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

（四）决赛

决赛采用参赛人现场展演方式进行，组织专家现场评选。决赛现场展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 ppt、实物、视频、情景剧等多种（组合）方式，现场展示时间每名参赛人员不超过 18 分钟，特派员上场展示近年来服务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户脱贫致富情况、经验做法和工作模式等（7 分钟内），服务对象代表上场讲述接受的服务内容以及成效（自选，3 分钟内），专家组现场质询和交流、打分（8 分钟内）。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

决赛邀请广州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参加，见证所属区域特派员比赛情况及服务情况。

时间：拟定 2024 年 1 月中旬

（五）颁奖

组委会根据赛事结果组织颁奖仪式，为获奖特派员颁奖。

八、赛事奖励

（一）入选的 50 名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可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

（二）大赛设置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出 20 名“我喜爱的优秀特派员”等奖项。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我喜爱的优秀特派员”奖 0.1 万元。

（三）优先推荐“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申报下一年度广州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农业领域方向项目。

（四）组委会将组织相关媒体对“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进行专题宣传。

（五）以创业内容参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特派员，将有机会获得创业基金支持，也可由组委会向相关部门推荐参加创业大赛。

九、大赛宣传

围绕赛事组织工作，联动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新媒体、腾讯专题、朋友圈广告等各方资源，对赛事开展全面宣传报道，形成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

（一）策划举办赛事说明会（培训会），面向入库特派员及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解读赛事规则，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对大赛

进行预热。

（二）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大赛组织过程中，加强舆论引导，围绕赛事组织工作，综合运用各方资源，多策并举增加大赛宣传广度。通过短视频、图文宣传、主题海报、微信推文、创意H5等多形式围绕大赛各环节做深度宣传。

（三）通过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等官网/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大粤网等腾讯系宣传渠道、其他主流权威媒体平台联合进行大赛结果和优秀典型案例开展传播，并积极联动参赛单位同步开展宣传，扩大影响。

十、大赛保障

本次大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大赛组织评选工作。

（一）专家须签署《专家承诺书》。大赛评委专家在决赛现场进行评审时，按科技项目评审要求，遵循回避原则。

（二）初赛成绩为专家组各专家打分分数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决赛的成绩为每组评委专家打分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剩余评委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作为排名依据。

（三）参赛特派员需签署参赛承诺书，保证参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存在抄袭、盗用等不法现象。对于不配合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特派员，将其从特派员库移除，取消该派出单位

的参赛和获奖资格，同时将该派出单位列入失信名单，并上报相关单位。

（四）赛事过程主动接受有关纪检部门监督，确保程序合规、公平、公正。

十一、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大赛评分体系

大赛分初赛、决赛环节，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初赛阶段

初赛评分体系设置“服务情况（45分）+服务成效（40分）+服务模式（15分）”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根据评分需要设置相应二级指标，共100分，得分由专家进行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按平均分高低选拔出50名广州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

（二）决赛阶段

决赛评分体系设置“服务情况（45分）+服务成效（40分）+服务模式（10分）+展演表现（5分）”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根据评分需要设置相应二级指标，决赛的二级指标略微不同于初赛二级指标，更符合现场展演的评分情况，共100分，专家独立打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下取平均分得出最终专家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同分并列，成绩将取小数点后三位作为比较，以此类推，作为排名依据。按得分高低选拔出不同等次的优秀特派员。